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4〕757号

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

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（淄政土呈字〔2024〕35号）
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

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合计	其中耕地			
集体	2.3101	2.0415	0.7515		3.0616
国有	1.2269				1.2269
总计	3.5370	2.0415	0.7515		4.2885
土地所属	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范家村、陈家村，齐都镇南马坊村、西关南村，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，辛店街道西夏社区、东夏社区、上庄社区。				

批复意见

同意将淄博市临淄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土地，收回上列国有土地，总计土地4.2885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主送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抄送
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，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。

电子监管号：3703052024ZZ0027455